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34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65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）转来的北京金融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1）京74民初814号〕。原告中山证券与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泛海控股”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北京金融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五百八十五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泛海控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中山证券泛海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5000万元及到期未兑付利息425万元；

二、泛海控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中山证券违约金（以本判决第一项未给付的金额为基数，自2021年8月31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）；

三、中山证券于泛海控股履行完毕本判决第一、二项确定的给付义务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泛海控股面值5000万元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简称：18泛海MTN001，代码：

101800969)，泛海控股收到前述中期票据后，有权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注销；

四、驳回中山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13339元、保全费5000元，由泛海控股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